

重庆市政月刊 / 刘世善等 · — V. 1, no. 1 (民国33年[1944]1月) ~ [?]. — 重庆: 重庆市政府秘书处[发行者], 民国33年[1944] ~ [?].

:插图; 26cm.

1卷2期起由周策纵主编.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印刷模糊.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2, no. 6 (1944, 1 ~ 12)

R
575.227
782

請交換

期 一 第

卷 一 第

重慶市政

賀耀組

1

1-1-10
1-1-6

發刊辭

特載

市政建設要義(上)

賀耀組

重慶的市政建設與地政

賈沛誠

警察與社會行政

包華國

論戰後都市與農村之建設計劃

王俊傑

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彙轉檢閱問題

陳念中

法規索引

本府動態

附錄

加拿大公使致市長論市政書

加拿大公使歐德蘭

重慶市政府公報改進辦法

重慶市重要統計表(十五種)

編後記

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出版

南京日報

發刊辭

賀耀組

本刊目的，在研討市政理論與實際，促進本市及全國市政建設，凡所立論，均擬本於下列之原則。

一曰理論與實際互相配合。一般談行政者，尙理論則夫之空，重實際則失之淺。結果理論成爲海市蜃樓，不能付諸實施，有等於無。而實際行政則安於現狀，補苴罅漏，鮮所改進。殊不知理論須能實行，方爲至理。實際須日近於理想，方能進步。本刊既欲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與制度，亦將介紹本市或其他各市之施政情形，以爲研討改進之張本。理論實際，互相發明，藉臻「學術切用於人生，文化歸本於建國」與「行中求知」之境地。

二曰主義與問題交相印證。侈談主義而忽略制度與行政個別問題，則「但見森林，不見樹木」，難免削足適履之弊。民初人士有見及此，乃提出「少談主義，多提問題」之口號，凡百政論，點滴以求，是又未免「但見樹木，不見森林」矣。吾人認爲市政爲政治部門之一；市政理論與市政建設，不能離政治理論與政治建設而獨存，是以如何建設三民主義的市政，如何以主義爲市政問題解決之方針，如何以市政問題印證主義，從而創建合理之制度，均爲不可偏忽之點。

本刊欲實施上述原則，必須同時具備學術刊物與政府公報之特性。蓋公報重實際問題，學報尙主義理論，合而爲一，則相得益彰。日吾國期刊之始，僅著邸抄官報，實爲學報之所本。「春秋」一書，更爲官報學報合一之傑作。「左傳」引「夏書」曰：「適人以木鐸循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所謂「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具見政府司事與學者人民研討之情形。本刊之作，固未敢妄擬「春秋」，然本府同仁，實欲就其所司業務進，而與全國市政專家，研討發揮，勤求改進。惟草創伊始，規模未具，倘荷海內賢達，惠以名言論，實所拜嘉。

特載

市政建設要義 (上)

目錄

第一章 市政之重要及其演進

市政的意義——市政的重要——市政的起源——我國市政的演進——我國市政較列強落後的概況

第二章 市政制度與效率之講求

市政制度的趨勢——比較市政組織——(一)市長制——(二)市參事制——(三)市委員會制——(四)市經理制——我國市制——增進市政效率之原則——展開市政宣傳訓練開明的市民——培植市政人才——獎勵市政研究

第三章 市政業務及其改進

(一)社會——生殖、疾病、死亡、男女、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問題之嚴重——(二)警政——警保關係問題——治安、交通、兵工役、國民兵諸任負——消防損失的重大——火災的原因——防火的要點——消防的組織與器具——重慶市的消防工作——(三)

(四)工務——道路的重要——道路的分類——道路的關度——路基的取得——道路建築的方法——鋪料的選擇——道路的保管

第四章 市政業務及其改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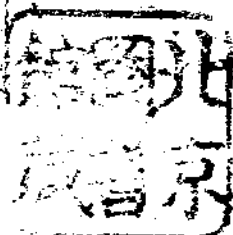
(四)公用——自來水的歷史——自來水的理想條件——自來水的來源及其價值——自來水的消費量與浪費的原因——自來水質之改良與濾淨法——路燈的歷史——路燈的裝設——(五)地政——土地增值與市地所有——(六)教育——社會教育與道德教育——(七)衛生——廢物的種類與定義——穢水與暗溝——積水處理之條件與方法——重慶市的廢物產量與處理方法——(八)財政——市政的激增——市收入的項目——再稅之改良論調——我們的意見

第五章 中國市政問題之展望

抗戰期間的市政建設——都市與農村配合問題——交通、工業、金融——國防與民生配合問題——都市的安全——民生主義的社會政策——結論

南京圖書藏

632605



第一章 市政之重要及其演進

市政的意義 市政者，係指專門機關，以有效方法，謀城市政令之推行，及市民生活福利之增進。現代市政，不僅在消極方面奉行政令，維持治安，保障市民的生活秩序，而要在積極方面謀進城市建設，市民生活福利的改善，及整個城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繁榮。

市政的重要 現代工商業迅速發達，城市日益繁榮，市政的請求，關係國家的盛衰興亡，尤為當務之急。早在兩千年前，亞里斯多德即說：「城市是人類經營高尚目的的共同生活之所。一假如整個國家有如一個身體，則城市實為其身體的靈魂或神經中樞。我們對於此國家的要務所在，自然應該加以注意。誠以政治的目的在為全民謀幸福，而此國家的入口大多集中於城市，為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着想，實則無不以市政為現代政治的重心。所以拙家德（Demerit）說：「我們必當以改良城市為我們現在要作的。改良城市的人，是改良世界的人，雖然說我們是改良城市，結果城市實為良。我們國家的文野，社會道德的升降，宗教的利害，子孫的貧不肖，皆隨着城市而定。城市現象實在就是改革家，慈善家，經濟家與政治家所當研究的。個大社會文庫。十八世紀時，普魯士曾為法國所敗，普人斯泰因（Stein）便說：「欲報法仇，必先改良市政，並增進人民的自治能力。」因此即有一八〇八年市組織法的頒佈，奠定了普魯士復興的基礎。由此可見市政關係於一國的興衰，何等重要！我國市政的演進 城市的發達與一國文化程度有密切關係。世界城市發達最早者實為近東一帶，如尼羅河流域與兩河流域在

數千年前即有都市發生。至希臘羅馬時代，市政尤為發達。希臘的城市政府實為全國政治的代表。古代羅馬帝國，亦係由地中海畔一小小荒村發展為城市再由城市擴展而成一龐大的帝國。至於我國市政，起原亦甚早。炎、神農時代，以日中為市。即其端倪。周時則更進步，以市為市。周禮對於周時市制及市政記載頗詳。是我國市政實較希臘羅馬尤早。自戰國至秦，都市勃興，如臨淄、長安等地，肩摩踵接，最為繁榮。漢代市政，設京兆尹及長安令（京漢時改為河南尹及洛陽令）以理庶政。設執金吾以維治安。唐宋以後，市政益繁，並設都監安，其地商業極盛，因設城門四人，掌京師諸門之開閉，設市令與縣丞，掌人民之交易運輸，設點檢司理日幣之鑄形，而於消防之組織，亦略具規模。元明清三代因兵燹廢弛，市政漸弛。民國以來，國人鑒於歐美市政的進步，且因外人自我國通商，設立租界，使我們益覺發展市政之必要。政府遂於民三公佈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民十廣州公布廣州市暫行條例。民十制定市自治制。民十一公布省自治制。民十四公佈滬市自治制。然皆草率擬訂，且未認真實施。直至民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市及特別市組織法，民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市組織法，中國市政始粗具規模。民二十五年五月廿日憲法草案公布，市制列為專章，尤足見國家對於市政的重視。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新市組織法，特重市自治的進行，此項新市制的頒佈，實可說是新縣制的姊妹作。

我國市政發展至今，雖已略具規模，但較之歐美各先進國家，實覺虛真及。固於我國上一百萬人口的都市已有三個，上十萬人口的都市已有一百一十二個，但這些都市的人口合起來不過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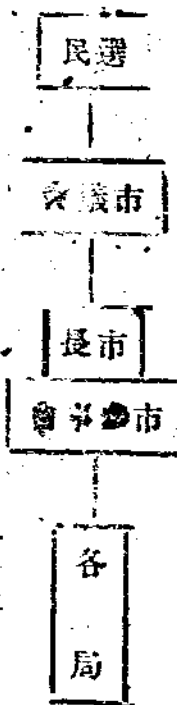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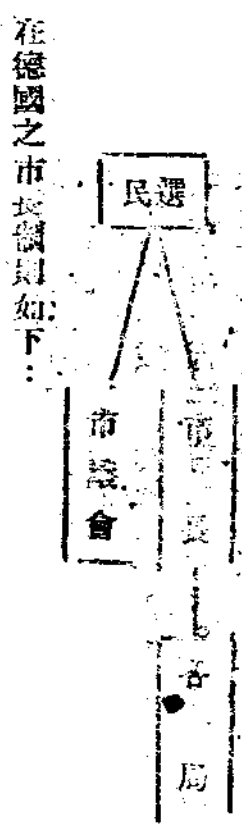
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四。假照舊市類法，我國都市的數目不上二十個。歐美各先進國家則不同，英國十萬人口的都市雖只有四十二個，但這些都市的人口，却佔全體人口的百分之四四·二，美國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雖然只有九十三個，但這些都市的人口，却佔全體人口的百分之二九·六。而法國有三萬八千個市，英國有一萬二千七百個市。英國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住于都市，美國有百分之六十住于都市。蘇聯自十月革命以來，都市與市政之發達，更以驚人的速度出現，遠非我國所能企及！

第二章 市政制度與效率之講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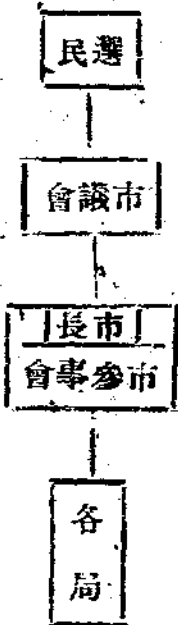
市政制度之趨勢 市政制度，不外下列數種：(一)民主的市政制度，(二)分權的市政制度，(三)集權的市政制度，(四)混雜的市政制度，(五)均權的市政制度。現代市政制度固無不為民主的，但民主的程度則各有不同，美國市制較英法為民主，且其市制採分權與混雜的辦法，即大部分事務由各地市政府自行處理，中央不加過問。而各市政制度亦可以不同，中央對全國市制，並無統一前規定。其在英法各國，則全國各市除首都外，制度類皆一律。且集權於中央的程度甚高。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三民主義的政制，係採均權主義，凡事務之須全國一律者，應歸中央辦理，凡事務之須因地制宜者，應歸地方自辦。又目前各國市制的趨勢，已逐漸由分權進向集權，由混雜進向一律，在美國已十分顯著。即就日本而論，其東京市的都長官制亦因適應戰時需要之故，盡力加強政府的權力。今後我國市制除應採均權的原則外，自尤宜富於有機性，俾於平戰二時，得為合理之伸縮。

比較市政組織 試再就市政府的內部組織而論，各國亦不相

同，其有代表性的組織，約有下列數種：(一)市長制，美國市



(二)市參事制。此制為德國所有，與市長制之區別，僅在市長之地位不及市長制之大，但德國無論市長制及市參事制，參事會的權力均較議會為大。德國市參事制與英國市議會制略同，如下圖：



(三)市委員會制。此制最為簡單，不用議會，僅由市民選舉委員五人組織委員會，委員各兼一局，委員會中無首領：



(四)市經理制。美國多數都市採行此制。因此制利用工商業式之組織為市政府組織的原則，市民如公司的股東，市委員會則如

公司的董事，而市政府官吏則如此公司之經理。其關係如下圖所示：



就以上各種組織比較，市參事及市議員會則因權力分散，缺乏統一之聯繫，流弊較大。市之制與市之組織固等權集中，行政效率較高，多為一般都市所採用。不過市之組織與各國國情及各市性質地位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自宜因國因地制宜，不可以一概百，我國新市組織法與美國市之制相似，惟為適合我國國情與戰時需要計，略有變通之處。至於五五憲章第五節第三章所定市制，則完全與美國市長制相同。

增進市行政效率之原則，市行政效率之講求，與一般行政相似。如（一）行政三聯制之貫徹實施，（二）職位分類分級之推

行，（三）超黨人制制度之合理建設，（四）文書處理之合理化等，均為不可忽視的原則。惟市政與一般行政當有不同之點，故除上述諸原則外，尤須注意：（五）展開市民自治，訓練開明的市民。市政是管理市民大眾的事，市民如對市政缺乏正確的了解，則常常發生不必要的批評或誤會，且對於市政將失去有效的監督之力。蓋歐（E. E. Schattschneider）曾說：「市民對市政漠不關心，便是不良政治的根源。」現在我國憲政運動正在開展，市政亟待完成，而政之完成或先導，所以對於市政宣傳，尤不可忽視。（六）培養市政人才，獎勵市政研究。市政的主持工作，固無不必須專家負責，但執行職務則非有專門技術訓練的市政人才不為功。以不明市政的人去執行市政業務，不只要走多少迂迴的路。而且近代市政專業的成分增加，更非有專人對市政作精深的研究不可。不過分子愈多，合作亦更為需要，所以如何統籌全局，主持大計，尤其是講求市政效率者所不可忽視的。（未完）

古人論為治之體

為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為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治奴執耕稼，婢典炊爨，讓主司晨，犬主吠盜，牛負重載，馬涉遠路，私業無曠，所未亦是。雍容高枕，飲食而已。一旦遽欲以身親其役，不復付任，勞其體力，為此碎務，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狗哉，失為家主之法也。是故古人稱：生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故丙吉不問橫道死人而憂牛喘，陳平不肯知錢穀之數，云自有主者。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今明公為治，乃躬校簿書，流汗終日，不亦勞乎？——楊顯諫諸葛亮書

專論

重慶的市政建設與地政

貢沛誠

一 當前市政諸問題

人口集中的結果，往往變荒蕪地區為繁榮市面，這繁榮市面隨着年月愈加繁榮，愈加擴大起來。當人口尚少的時候，市民生活各方面，自無問題，等到一旦增多，便因供求的不協調，個別利害的不一致，就產生許多生活資料和生活行為等問題。這些問題是因人口不斷的集中一天比一天地嚴重起來，像目前的重慶市便是最明顯的例證。在抗戰前本市人口只有三十多萬，最近則增加將近百萬，這短短的六七年中人口增加竟超過三倍，繁榮的在市民生活各方面會引起很多波瀾，很多問題。抗戰以後的重慶自不能不經過這一個過程，但重慶既為永久的陪都，且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中，已經成了華西工商業和文化的活動中心，所以將來的重慶，人口只有增加，不會減少。因此，今日如不作久遠的籌劃，則十年二十年後其嚴重性，更何待言于今日，甚至不可思議。人口的集中，同時也就是房屋的高集中，垃圾糞便的集中。結果，交通阻塞，環境衛生惡劣，造成了種種疾病與罪惡，造成了許多市政方面的嚴重問題，阻礙了市政計畫的實施，重慶市的公用事業及交通衛生等設備，本來是供應三十萬人的，今則供應百萬以上的市民，宜乎處處顯着捉襟見肘的窘態。特別在人力物力建設的技術期間，補充不易，問題愈感棘手，在重慶半島上，

尤其半島的尖端，人口擁擠，達到極點，垃圾糞便的處理，都成了困難問題。反之，江北江南，甚至半島的中央部份，空地依然不少，這說明了重慶市人口分佈的不合理。要人口分佈合理化，自不能不先要求交通設置建築分佈及建築本身的合理化要做到這一點，自又不能不從整理地籍做起，來掌握市政的合理開展。譬如市民房屋問題的解決，第一要注意房屋的分佈，距離工作場所遠近適宜，交通費用相當低廉。第二是房屋的建築，是否合乎衛生及公共安全如陽光充分，空氣流通，火災預防等。第三是房屋的租賃，在重慶找房子不僅困難，甚至沒有可能。這固由於抗戰期間人力物力都動員為了前線，房屋不易增加，又遭遇敵機空襲的慘情摧殘；同時都市人口則因政務加緊，和軍事的需要，工商業的擴充隨着大量集中。結果當然供需不調，房租猛漲，市民的大部收益就被迫進賣給地主了。房租負擔的加重，很自然就會使市民難於地住在一起，甚至終於影響到下一代國民道德的墮落。

一般人都感覺在重慶的娛樂頗不容易，有錢要買戲票作短時間藝術的欣賞，亦得經過一度長時間的周折。沒有錢的即使想緩步閒遊，領略點自然景物的賜與，可是在這麼大的重慶市能夠找到幾個像樣的公園呢？

市民住行作息的環境既十九不如人意，要想建設一個合理的

都市，有安全衛生足量的住宅，有慰藉身心的自然園林，有舒適便利交通和其他公用設備，使工廠商店住宅公廳等各得其所，又每每因為政府財政經費的拮据，市地私有的阻礙，幾乎件件難於舉辦。例如市府去年十月裏開始策勵「保建公廁」，解決糞便問題，至今民間還是聚訟紛紛，障礙重重。儘管許多市民倡議和要求改進公廁，而另一方面市民盡力反對公廁建築在他的地皮上，甚至於原來倡議改進的人們，也有着關說變更建築地點的矛盾情事。公廁必須建築在地皮上，不能建築于空中；并且「保建公廁」，必須建築在各保的中心地段，都是毫無疑義的事實，又為何發生這樣真明其妙的糾紛和障礙？這不得不提供全體市民深長考慮一下！

二 市政建設之障礙

我曾多番考慮，認為建設重慶市的大障礙，不外三個：第一是市區土地未經合理的利用。第二是公有私有以及大小地主的地權未經合理的調整。第三是土地行政未和其他政務作密切合理的配合。現在便就這三點分別加以說明。

譬如應設馬路的地方沒有馬路，已有馬路的地方人行道和車道沒有按照實際需要的比例去建築，居民對於行的問題，自然感覺不便。應設公園的地方，竟將天然美景，隨便利用，不但浪費，而且居民的遊息問題，永遠無法解決。人口分佈不均，是因為房屋建築沒有加以合理管制的緣故，假使基地的分配，房屋的密度，山勢的起伏，建築材料，庭院寬度，建築進後線等開始都有規定，則現在已經建築的地區，決沒有一座房屋會缺少陽光或空氣不能暢通，易招火災，妨礙交通等問題。交通運輸公用設

備如願將不，預見規劃，決不會像現在的左支右拙，公共交通感到如是的困難，水電常有停滯不繼的現象。未經建築的地區，也決不像現在荒涼，凡此種種，都說明了市區土地沒有合理利用。

其次，是地權還沒有合理的調整，不論公私要想找一塊適當地方來造房子，開公園，總是因為為地的所有權緊繫在私人手裏，公家雖然可以引用公用征收的規定，辦理征收，強制人民移轉所有權。可是征收是有條件，合法手續是很費周折，這樣在時間上有時會感覺緩不濟急。同時征收是要給人補償，即土地要補償地價，房屋有折遷費，墳墓有遷埋費。如果地價已經漲得很高，龐大的建築物已經造好在上頭，那麼即此補償費一項，在公家的立場也許會因經費不夠，而「望地興嘆」的！至於私人要想找一小塊地，建築一座小小的住宅，尤其覺得不易。地主不肯賣地給你，你是沒有辦法，地主索價過高，你又奈何他不得。如果不去買地，祇去租地，那麼租金的負擔會使你不堪勝任，而大地主則想盡方法剝削別人，自己反不去利用，聽任荒蕪，我認為這地權分配不均，政府不易管制使用，確是市政建設的一大障礙。

第三個障礙，是其他政務與地政還沒有切實的聯繫。譬如前年的開闢太平巷，先由軍事機關決定原則，工務機關主持工程業務，只因為與地政機關沒有取得聯繫，所以在未拆之前，地權狀況未甚明瞭，後來補償地價，特別困難，政府的補償費，是放在金庫裏，沒有方法支出去，人民方面若想把這筆補償費，又不容易拿到手，地價指數天天在高漲，惟恐將來拿到的金額，不足以補償實際的損失，這樣人民難到征收，未免害怕。害怕的結果當

然設法避免征收，或者運用不正當的力量來反抗征收，影響所及，定使以後進行政務，發生莫大阻力。他如政府因為某種政務上的必需，先行佔用民地，在佔用之後，又遲遲不為正式征收手續，結果設法佔個人私益而犧牲公益而犧牲，可是沒有想到公益與私益之間，沒有取得適當的調和，也決不是社會的福利啊！

三 實施地政促進一般市政的建設

地政的目標，不外乎兩個：一個是怎樣使土地的利益，盡量地開發出來，以充實國家的財富——地盡其利。一個是怎樣把天然的自然資源，經人力開發後，仍能使全體人民有平均享受的機會——平價歸公。茲從這兩方面分別闡述，說明在怎樣情況下，地政能夠幫助市政建設的推行。

要想使土地利用能夠經濟，必須審度各地性質之所宜，加以通盤的計劃。要想使土地利用能夠合理，必須統制土地的使用，才將儘量發揮土地的效用。要達到這個目的，又必仰賴都市的設計。都市設計包含甚廣，異常廣泛，舉凡與土地利用有關市民的各種生活，如安全、衛生、便利、舒適、賞心悅目等，無不包括其中。姑就比較重要的幾點來加以說明：

先說都市骨幹的道路：照重慶的地形論，很像紐約的孟海登島，嘉陵江的大橋和穿江的隧道，遲早必須建築的。可是從未造以前，我們的道路系統，特別是幹線系統，必須側重經濟的觀點，尤要側重市民行動時間的經濟——詳密規劃，作一勞永逸之計。目前本市嘉陵江的一面，仍多空曠地區，既可築良好住宅，又當闢一新興市區，本市擬闢的北區幹路，——聯繫國府路、和臨江的大道——使上清寺向另一方直通半島尖端，那麼市中

心區的人口擁塞問題，一定可以減輕不少如能利用兩江水面，暢行公共汽車式的交通小輪，那麼人民住宅，一定能夠跟着交通的便利而向外疏散。

一般建築方面，應根據都市建設原理，分工廠，商店、住宅、行政、文化等區域，依據不同性質規定房屋建築的各種條件。在商業區樓房比較密集的地方，應當規定使用防火的建築材料，如磚瓦水泥鋼骨等；在工業區建築應規定太平門、太平扶梯，滅火設備，空氣容積，通氣設備，光線要求等；在住宅區住宅的密度，最好每座住宅基地使用面積在五分以上，則居民自然可以勻散，房屋所用的建築面積，應占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之間，然後前後左右均有充分空地，可通空氣光線，也可隔絕火患。建築線根據道路系統的要求予以讓讓起馬路來就方便了。關於各種房屋建築樣式，尤當全部予以審核和指導，務使以後的新屋能夠合乎安全衛生便利等需求，固有危險，傾斜、漆黑潮濕的房屋，逐漸設法取締。至於在沿江一帶，具有獨占性的土地，和不宜於建築使用的土地，應即分別定為碼頭，倉庫、工廠、公園、運動場、遊藝大道、等用途，不許業主隨便濫用，以杜絕窮的後患。

總之，高爽地帶可規定為住宅區。馬路轉彎，行人繁多的地方，為商業區。風向的下方，江水下游接近水運，或者將來鐵路經過的地區劃為工業區。崎嶇不平，風景天然，或背山臨水，不宜供建築使用的地方，劃為園林區。地勢崇峻幽靜，而自然控制全市的地方，可以劃為行政區。一切公用事業都應預計到二三十年以後。市區發展的狀態加以規劃，預留餘力，不必只顧人民目前的需要而忽視將來。公用事業本來有獨占的性質，如由政府統

籌經營，一定可以適應公眾需求，且有餘利供給市政的建設。例如水力的利用，高處水站的建築，一定比較私家經營來得完美。

至於地權的分配方面我們也應當把握以下的幾點：

規定地價，征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以及開發交通，利用荒地，充實我們的資源，平均我們的地權。所以我們雖然在一切困難之中，仍然需要努力完成這開發地利征收地稅的前提條件——地籍整理——凡屬不按规定使用的土地，一定要加重稅率，使得業主去為公共利益而合理使用自己財產。對於壟斷土地太多的人們，須遵照 總裁提示的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的規定，按照累進稅率課稅，使業主在沒收素地地租的情況之下，自願出賣土地。然後需用土地的人有獲得土地的機曾，才能達到土地利益共同享受的終極目的。

市政府收購土地，在德國是舉國風行的政策，只有這樣，政府才能控制市區土地，隨時提供市民的需要或本身的使用，而且很自然地由政府 and 市民來享受共同努力的成果——土地增值。其次為土地的超額征收，即政府在舉辦公共改良事業，如建造公園

警察與都市人口之比例

城	市人	口	警察總數	每一萬人口中之警察數
柏林	二、〇七〇、六九五	七、九一四	三八	三
巴黎	二、八四六、九八六	七、八九〇	二八	二
倫敦(京郡的)	七、二三一、七〇一	二〇、五四〇	三六	三
哥拉新高	七、八四、四九六	二、〇二〇	三四	三
紐約	約四、七六六、八三三	一〇、三八三	二一	二
芝加哥	二、一八五、二八三	四、二五一	一九	一
費拉達費亞	一、五四九、〇〇八	三、五六五	二三	二
波士頓	六七〇、五八五	一、五六一	二三	二

或闢築馬路的時候，征收超過實際產業所需要的面積，等到改良完成之後，兩旁土地自然漲價，政府再用附帶條件的辦法來出賣土地，這樣也可收得全部社會改良之所得。何況在政府闢築馬路的場合，兩旁的民地，一定分割為許多畸零不整的坵形，不合建築的使用，如用超額征收的辦法政府便可予以適當的重劃，可使每塊土地都能達到經濟合理使用的目的。必要時也可將街角不整的基地，仿照華盛頓的辦法，修建為兒童遊戲的場所，或樹立一座可資紀念的碑像等供人欣賞或憑吊。再次，政府需用土地，亦能依法征收，使人民自願的提供土地，即古人所謂：「取之而不為虐」的道理。作者常常受理民間關於這一方面的請求，為要政通必得人，市政的順利推行，必須人民的羣力進行，所以很盼望能夠充分運用土地征收的合法途徑調整地權，不再引起人民不必要的反感。最後，還得強調一句，凡是將來可能形成商業市鎮的地域，應當儘先由市府控制地價，劃定建築段落，并且盼望百萬市民，從當苦痛重重的環境中，發出最大願心，共同來促成「市地兩利」的理想境界，為後來的兒孫埋下幸福的基石。

警察與社會行政

包華國

近代都市之過去已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因之市政工作的內容可說是包羅萬象。本文只就其中社會行政與警察的關係加以說明。首先我們須探討警察的任務是什麼。警察的任務應該分為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面。所謂消極的任務，就是「管」與「衛」，也就是維持社會秩序與地方治安。所以從前的警察局叫做公安局。但是社會一天天的進步，人事一天天的繁瑣，社會的事業，也一天天的發達，僅僅是維持公安秩序是不夠的了。本來在古時政府的責任僅在維持秩序與治安，所以從政府的職責上看，有所謂政府的警察觀。但自十八世紀以後，就沒有人主張這種學說，而政府的職權逐漸擴大，直在近代，警察的任務也隨之增加，進一步是領導人民教養人民，不是消極的干涉取締，而是積極的幫助與指導，由人民而在養民，這實在是人類最大的進步。在外國如此，在中國孔子諸先賢也主張「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的積極教化主張，所以在現在世界上，警察的工作，如果僅限於干涉取締，給違法者予以處罰，就以為達到目的，這是不夠的，必須要使每一個人都成爲良好的國民。而要做到這個目的單單憑藉法律是不夠的，又必須使社會風氣轉移到合於禮義，合於道德，因此警察的業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達到這個目標，其成績比法律所規定的要多。大家知道，法律的效力是有限度的，也就是法律所規定的，是絕對不能違反人情，必須人民有準備接受的傾向。然

後訂立法律才行得通，我們都知道一九一三年美國實行禁酒，而且特別修正憲法予以規定，真是轟動全美，但是因爲多數男子均不贊助，當時犯禁的人特別多，反以犯禁爲榮，罰款拘役都沒有關係，尤其是一般大學生，警察罰了錢後，他們還是繼續的喝酒取樂，所以儘管某些人受過拘留，某些人受過處罰，但是大家並不以爲恥辱，弄得結果非常不好，這就是法律違反社會風氣不合當時人情，因之不能收效的例子。駭致發生種種流弊而後已。所以違背天理人情的法律，不僅不能拘束社會反而損失法律的尊嚴使人民對於法律發生輕視與惡感，所以要改良社會建設社會，必須先要造成一種良好的社會風氣，有了這種良好的風氣，社會自然就會好起來；今天社會秩序的維持，並不是完全靠着法紀，許多事的進行，都受禮俗影響，譬如今天在農村社會裏有許多事都是約定俗成，並沒有法律規比如茶館裏，大家一定要坐得好好的不可以東倒西歪，大家自然而然地就這樣做，並不需要外力的勉強，可見禮俗的拘束力比法律的拘束力不知要強多少倍，又如在外國看電影買票，人們總是，有秩序的列成一條線在法條上也沒有明文規定，但是這是整個社會的風氣如此，反而認爲情上去是恥辱，可是在我國就不行，規規矩矩的人恐怕一天也買不到票。又如行人必須靠左走，從前在南京因爲推行新生活運動的關係，成績尚好，現在却不行了，但是在外國則儼然是不成文法，大家一致遵守，所以今天中國的人民，只是消極的干涉是不夠的，

必須積極的教養，一定要諄諄勸導，樹立良好的風氣，改善大眾的生活，如此才可以收獲預期的成果，否則事倍功半，甚至緣木求魚。

談到教養後，就是社會行政的工作。社會行政的範圍，本是非常廣泛，因為一個人從出生以前，一直到老死以後，都與社會行政密切相關，所以社會行政的內容，最好拿禮運大同篇上的四句話來說明，就是「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鰥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要做到這幾點，事實上一定要從出生前管起。如欲使「幼有所長」，就應該講優生學，注意婚前的配偶選擇問題，以及出生後兒童的福利事業等，重慶市的社會行政，過去是兼管教育的，所以又負責使市民如何受教育，及至壯年，又要注意使其壯有所用，因此必須指導其如何就業，如何充分發揮其人格及能力，例如經商要如何登記開張，如何加入同業公會，總之使其能發展個人的事業，對社會也有所貢獻。及至老年，窮人需要養老院，以養其終年，死後還為他們預備棺木，有錢的人他們身後的瑣事尚不用着政府去管，但是要像重慶這樣大的大都市，要找一次墓地也是困難，所以我們要舉辦公墓，同時我們還要辦春秋祭祀，選擇那些人可以參加，那些人不可以參加，以資激勵，所以社會行政的範圍是非常廣泛。

社會行政的範圍既明，現在我們還要進一步問推進社會行政的方針是什麼呢？本人的看法就是警察同志，社會行政一定要與警察業務打成一片，社工人員一定要與警察密切合作，才可以完滿的達成任務，要覺得要改良社會，要政治健全國家富強，必須提高警察的素質，提高警察的地位，如要推動社會工作，許多地方都需要警察來協助辦理。而警察自身也要認識除消極的管理

社會秩序外還要積極地協助社會行政的推動。警察警察僅以維持公安為已足，以為社會行政有社會行政工作人員負責，不予幫助，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誰能深入民間，誰是人民師保，無疑的，是我們警察同志，要轉移風氣，一定要為民師保的警察同志來完成，本人在過去出席市政紀念週曾經說過，社會行政本身是沒有辦法的，要有辦法，一定要警察辦好，茲以社會局布告收養育嬰之事為例，韓國民的立場上講，棄嬰是不應該的行為，為社會所鄙棄，但是有父母為了生活的逼迫不得不忍心將自己血肉結晶拋擲道途，我想當他們棄嬰的時候，心中一定是感到非常痛苦與痛苦，所以我們對於育嬰的父母不宜深惡痛嫉，而應該予以同情，據現在發現的多數棄嬰的情形看來，至棄嬰被發現時多是奄奄一息無法施救。這種現象是由於我國過去的錯誤觀念，認為棄嬰是犯罪的行為，所以一直到現在，人們看見別人拋棄嬰孩均予以責備。然而誰有骨肉之愛？誰有憫隱之心？棄嬰實在地出於迫不得已，如果人們見了就如加以責備，則父母一方面心裏難過，一方面又怕人責難往往在深夜中或偏僻靜處地方，而於其嬰孩，因此被發現時，已不能施救了。所以我們警察同仁，明明見到有人在那裏棄嬰，要裝作不知，一見到放下走了，就馬上送到主管機關收養。這是我們警察同仁應特別注意的。現在關於棄嬰的問題，已商就社會部盡量收容，而警察同志也不要以為與警察無涉，漠不關心。反之，要盡量協助，使所有的棄嬰，皆能獲得生存的機會。

社會行政與警察的關係如此密切，所以警察對人民要作之師作之親，教養兼施，協助社會行政。今天的社會所需要的已不是過去公安時代的秩序警察，而是一個社會行政者的警察。

論戰後都市與農村之建設計劃

王俊傑

「我們中國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都市有畸形的發展，而為人口所集中，政治建設，亦相率而趨於少數之都市。國之圖土荒廢，邊疆空虛，以致國不成國，侵凌頻至。現在不平等條約既已撤廢，則今後的政治建設，必一掃過去偏枯的積弊，而趨於全國各區域，皆有平均的發展。」——「抗戰中國之命運第一三八頁。」

一 都市建設與農建建設並重

過去各國建設，多偏重都市，而忽視農村，尤重大都市之發展，而忽內地小市或農村鄉鎮之建設。勢之所至，都市日益繁榮，農村漸形凋敝，大都市愈見膨脹，農村愈形衰頹。這種畸形發展，在歐美尤其顯著，在我國亦正在進行中。歐美各國鑑於此種畸形發展有礙全國經濟社會政治的平衡發展，近三四十年来，力言大都市之罪惡，主張破碎大都市，建立田園市衛星市（Satellite City）。將工業分散於市之近郊或農村，使農村有都市之公共設備，而無都市之缺陷。惟我國則反是，近年來既不知利用外國經驗，又昧於最近都市計劃的新傾向——地方計劃（Regional Planning）。都市農村化，農村都市化——竟悍然從事大都市如大上海大南京之建設，而忽農村與內地小市於不顧，一若繁華了大都市，便可繁榮全國然。此種誤謬觀念，在抗戰前雖然早有人出而糾正，但一般人仍未覺醒。其感於外國都市之輝煌堂皇者，甚至以為此為開倒車之論調，抗戰開始後，世人始發覺畸形建設之

嚴重性之危險性。因都市尤其是大都市，為敵機狂轟之目標，往往一市或一國之精華，為之一炸而盡。反之，如內地到處有小工業都市或商業中心，則敵機之目標分散，損失減輕。換言之，即不幸一市被炸，他市仍然昂立。同樣如都市之四郊或農村設施公共事業，而有衛生治安上之保障，則被疏散之人口與工業，當然樂而嚮往，豈有疏散不成散而復集之理？所以此次抗戰給我人之教訓，即證明過去偏重都市建設之錯誤，同時也就是確認都市建設與農村建設並重之理論。

都市與農村本來是相互依存向，尤其在人口金融交捷文化方面發生有鈕帶關係。申言之，即無農村，則都市之人口食糧無由供給，都市之製成品無由推銷，無都市則農村之原料無由精製，文化水準無從提高。從前一般人以為都市自都市，農村自農村，那是起因於都市與農村相對立的錯誤觀念。此種錯誤觀念，戰後必須鏟除，過去偏重都市建設的理論，自今而後，尤須打倒。戰後建設的原則，應並重都市建設與農村建設，應分散大都市的工業和人口於小市與農村，使小市與農村發展，期獲全國經濟政治的平均進步。

二 舊市與被炸都市之改良計劃

我國大小都市，從無既定之總計劃，均任其發展，或依暫時之需要與一二人之意志而實施頭痛醫頭的局部改良，從未先為都市調查（Civic Survey）而後實施改造。惟其未根據過去，參

酌現狀，準備將來，所以許多街路經過幾次開拓，仍然不合交通需要。我國都市，可謂全部係上古遺留之舊市。此項舊市缺點，經此次抗戰而愈見暴露，例如因空曠地缺乏，房屋毗連，地段之過大，一遇炸後，火災即延燒不止。因建築費之未發制執行，房屋相率震倒。因街道狹窄與其系統混亂，平時交通已感不便，一遇空襲，即形擁擠……等等。此類被炸傷市，雖云其損失甚大，但就研究都市計劃者觀之，此未始非「收之桑榆」之機會。因如此破壞，方允許大刀闊斧之改造，方可以一掃過去之缺陷。惟改良舊市，欲其合乎理想，必須慎重，專前之調查研究，既屬不可少，遠大的眼光與整個計劃，更屬必要。根據都市調查，立定整個改良計劃，根據整個計劃，而按部就班予以改造，則必事半功倍。倘無整個計劃而為割肉補瘡或另星改良，不僅徒費人力物力，而且不合工業化與戰後人民之合理生活需要。所以作者認為對舊市或舊市或被炸都市的改良或復興，行政院應飭內政部擬具戰後舊市或被炸都市之改良建設計劃，同時應規定舊市改良計劃實施順序，所謂計劃實施順序，即指計劃確定前之都市調查（或稱為基礎調查）與都市計劃內容之確定，換言之，即實施舊市改良計劃，其順序應先之以都市調查，然後據此以規劃都市之內容。申言之，前者即都市歷史地理人口生活樣式產業經濟等各種狀態之調查測量，而其基本要件，則為地形圖之測繪，次為過去與現在之社會狀態之調查。後者即關於都市交通衛生經濟市容之規劃，而其主要目的，則為都市建築之協調統一。關於都市建築調查及都市計劃內容，作者以為內政部應規定富有彈性之標準原則，（例如空曠地面積應佔全市面積至少在百分之幾十以上，交通方面，人行道車道之標準闊度及其至少限度如何確定，馬路交叉口或廣場之

論戰後都市與農村建設計劃

如何設置，衛生方面，住宅區及上下水道如何改良建設，經濟方面，都市土地應如何利用，如何重劃，地域如何劃分等之原則）俾市政當局有所遵循，而可視目前及將來之需要，決定其計劃。然又有應加注意者兩點：（一）此種標準原則，應為都市計劃實施之起碼條件，亦為現代都市之必需要求，其計劃之合乎此原則者，方准實施改良工程，否則甯從緩，以免再蹈故轍。（二）基礎調查，務求其詳盡週密，因為調查愈詳盡週密，則計劃內容決定，愈為容易，且愈為確切妥善。從事科學的都市計劃者，所以對於基礎調查，每不惜巨資，不計時間，而唯求其翔實，即此故也。

三 新市之創造

我國交通不便，重以資源未開發，故過去人口分配之不平衡，密度之不一，實為世所罕見。戰後建設計劃，其重點應在資源之開發與人口之重分配。資源開發與人口重分配之結果，除振興工業改良舊市外，勢非另創新市不為功。舊市改良，手續麻煩，奏效亦緩，新市則道，只要擇妥地址，定有計劃，行有決心，實施較易，而成功亦必速。戰後中國必須工業化，自不待言，工業化之必須創造新市，亦為當然之結果。惟新市應設在何處，以多少人口為最大限度，如何建設新市，可防其過分膨脹，而又不妨礙農村建設，誠為當今課題，作者不揣謫陋，擬就其原則勉而解答之。

新市應設在何處？即都市位址選定問題。關於這個問題，葛利斯多德氏於二千二百餘年前即有所主張，彼謂選擇都市位址，應注意四要點：第一為保健的，為位址適合於保健條件，必須選定定向之傾斜地，俾能接受來自日出方向之微風。第二為溫暖的

為使冬季不致嚴寒，必選不當北風之位置。第三為選擇合於政治經濟軍事需要之地形，所謂合於政治經濟需要之地形者，即其地人口交通之通狀，必須適宜，宜都市或工廠，所謂軍事需要，即使市民便於脫逃而不便為敵人所接近或包圍。第四選定水多而清之地點，換言之，即非戶多川泉多之地點。此四要件，在昔固然應該如此，在今日大體上亦宜如此。不過今日都市位置選擇，不必如古代希臘一樣，過於注重軍事。至於其他之點，正如亞利多德之言，其須向北負山而南而之斜傾地，與政治上便利清火富饒之點，自不待言。且選定交通之河。能選定傾斜地，為四要件中最值得考慮者。凡已選定之都市計劃家，決不可置之度外。蓋建都於平地，不獨非理想的，而且易致人口過密交通混雜，而都市之弊害立即顯成，如歐國之大阪市，即為其中之顯著者。小都市亦然，其應建設於傾斜地，理亦甚明。住居地城須設在丘陵地，工業地城須設在低地，其兼有丘陵地與低地者，方可稱為理想之小都市。世人不知，每以為都市不過是商店工場之集合體，為便利重貨物之運送，為便利人口之增殖，應選定可以發展膨脹之茫茫平野，實則此類都市，結果一定如大都市一樣，不僅不合衛生，而且平坂易溢，所以戰後創造新市選擇位置時，必須牢記上述四要件，方不致貽誤將來。

關於都市人口以多少為最大限度問題，論說紛紛，遲遲決定。依照亞利多德的主張，十人過少，十萬人則過多。依照近代都市計劃家的意見，欲施行都市生活必需之公共事業，都市行政區域，原則上應以容納五萬人口左右為限度，不得已時可增加至十萬。逾乎十萬，則市民決不能過飽滿之都市生活。因為人口過多，則不能舉辦自來水電氣學校等公用事業，即勉而舉辦之

，亦不合經濟原則，人口過多，勢必使行政區域擴大，行政區域過大，不僅行政上有種種莫衷之概，而且徒足以發生種種都市社會問題。故為以上都市發展起見，其人其地必須加以限制，同時其周圍農業地帶之使用，亦應加以規定，而農村建設，尤其積極籌劃，使不為都市所吞噬，使農村人口不致因都市之誘惑而離村。

基上所選原則，可知創造新市，其地址必須慎重選擇，其行政區域及人口必須加以限制，總之吾人今後所當與之都市，為小型都市，而非昔日之大都市。至戰後我國應如何建設此種小型都市，主政者可根據全國或各省基礎調查，並參考上述原則，統籌計劃，使此項小型都市，不妨礙全省政治經濟之平均發展。

四 農村建設的重要

我國農村人口，究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幾，固無精確統計，足以判明。但就大體言之，其多於都市人口無可諱言。農村人口既多於都市人口，則農村衰頹，農民生活不安，自足以動搖國本。乃捨本逐末者流，專指都市建設，而不注意農村建設與農民生活之改善，殊屬不當。作者以為中國農村問題的核心，為貧病愚，而水利不修，耕墾不整，土地利用不當，交通運輸不便，手工業衰落，文化落後，更是貧病愚的根本原因。蓋水利不修，所以頻年水旱為災，農民離村，田園荒蕪，因耕地不整，所以地力不盡，所以農業經營，勞多而獲少，因交通運輸不便，所以都市與農村，農村與農村間天隔地隔，以致相隔幾千里之遙，物價相差甚遠，甚者往往甲地之有，不能供乙地之需，更可痛恨者，在交通便利之國家一二刻鐘可到之農村，在我國竟坐視其受土匪蹂躪，不

能施政。

自從帝國主義經濟侵入我國農村以後，農村手工業，日益凋敝，向可自給之日常用品，今須仰賴洋貨，於是農村資金流入都市，而都市得以畸形發展，農村經濟一蹶不振，文化落後，所以農民智識淺薄，能言者識淺薄，故不知如何改善自身生活，如何發展國家意識，甚至國有患難，農民茫然不知，生活受最嚴重威脅，農民仍安之若命，與言及此，不勝隱憂。

上述中國農村問題，其性質極其簡單，其影響足以妨礙抗戰建國，所以我們不談建國則已，談建國，必須解決上述問題。解決之道，厥惟積極建設農村，使農村都市化，農村工業化，利用器械與農具，以復興輕工業，利用輕工業，以安農人而發展農村經濟。

五 如何建設農村

所謂農村都市化者，即使農村有都市交通衛生工商業之設備，而無大都市之弊害。過去農村的衰頹，固然起因於大都市之種種誘惑，而自身設備之簡陋，未始非其主要原因。農村交通之不便，文化娛樂機關之缺乏，衛生設備之簡陋，工資之低微等等，無一不足以吸引農民離村，所以欲使農民安居樂業，端在建設農村，尤在農村之工業化。

農村亦人間之共同團體，雖其範圍較都市為小，但理想之農村建設，亦宜按位置選定若干並排全副設施可成農村。過去農村位置多任其自然，任其分散，所以何處為農村中心，何處為農村固有位置，一見不易判明。今後農村建設，實為其為合併或分村，必須選定便利共同生活之地點，其已不適當者，加以改造，則可，決不可輕易變更其位置。倘農村為多數村落結合而成，則

其間應設交通機關以連貫之，對於相互社交及其他共同生活，亦必須予以便利，尤其相當之文化機關及慰安機關，更屬必要。縱使每村村落不能分別設立此類機關，亦宜配置於適當地點，並利以交通，縮短其距離，而使農民便於來往。

論從人口政策來說，或從社會政策來說，將來農村，都應有相當之工業。因工業集中都市，不僅足以妨害社會，即就工業本身言，亦未必有利，尤以輕工業為然。所以將來之工業，應分散於農村，到處應設有工業農村。惟其如此，所以農村位置，也應該如都市一樣，選定水陸交通地點為中心，藉此中心，以連貫其附屬之小村落。農村位置，有時因受農村附屬之田園所支配，不易求得適所，宜在平地而無丘陵之地點，則以沿着小川為宜。此在他日改良時，不僅足以增加風致，而且兼收排水之利。丘陵與平地居半之地方，自當選定丘陵地為農村位置，山間地帶，則宜選擇小川之合流點。至於農村形狀及大小，當視其地形及人口而異，倘不能使村落集合一處，亦可仿大都市計劃之例，在中心地區之周圍，設立衛星村落，並使其間發生極密切關係。

農村人口及行政區域，在今日仍然千差萬別，尚無一定標準。但區域過小，則不能實施必要的共同福利事業，過大則自始徒有其名，而共同生活決不可能。在美國，農村團體單位以能支持完全小學及中學為限，我國受中等教育者尚少，在今日只求其有維持小學之戶口即可。換言之，能容納三百戶以至五百戶之農村區域，可謂適當矣。

據英國都市計劃專家亞勃柯維姆比氏 (Abraham) 在其名著「都市與農村計劃」(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中言，我國農村因受風水說之影響，不僅人口分配相當不均，且其朝向屬

屋高度相當適宜，而且建築地與空地而積亦分配相當合理。此在許多中國農村或許是正確的，但一般中國農村，實在離近代化生活與農村工業化太遠。交通方面，管理程度不一，天一下雨，即泥濘泥膠，不復於行，村道與縣道不相聯絡，村道與村道亦無系統，往往距離鄰近的村寨，只因路取不治，須費相當氣力與時間，方能抵達。衛生方面，更不必談，房屋高度與地與空地而積分配，或前舍後，但室內多不合衛生，房屋深度過大，窗戶過小，廚房與廁所豬牛欄相距咫尺，又以治安關係，周圍牆垣有高至丈餘，致通風採光，均成問題，三氣飲水方面，近山農村固可取用山水，而在平原的農村，往往仰給田水或污濁之河水，妨礙衛生，莫此為甚，此外溝渠不通，污水淤積，也是中國農村普通現象。他如文化慰安機關，尤屬罕見，小學校已不常有，何況工廠圖書館公園娛樂場，於是學齡兒童，無從就學，農閒時，成年入既無處消遣散心，又無工廠可以工作，不得已，聚為賭博及其他不良遊戲。農村設備如此，農民健康自不能維持，農民智識，毋怪淺薄不堪。所以今後建設農村，作者以為亦必須接建設都市之順序，先舉基礎調查，然後開始改良或創造，都市建設計劃與農村建設計劃，固有範圍大小內容複雜之別，然其建設計劃原則，要亦二致。無論村道或街道建築簡便，闊度較小，亦不能無合理系統。尤其村與村間村與縣間之交通聯絡，尤不可不注意。農村住宅，固不必如都市之壯麗，但窗戶宜多，通風採光之必須注意，則無差別。上下水道在農村固皆不必要，但溝渠排水，不可無系統，亦不可不妥為設施。飲水關係衛生至巨，每村井戶及飲水用水，應設法劃分，不可隨便取用，井戶及飲水周圍地域，尤宜加以限制使用，俾污物不致混入水中。農村亦應有中心

區，同時其中或周圍應設有小工業文化或慰安機關，自不待言。無論何國，尤其中國，都市集中與農村荒廢，為社會政策上一大問題。欲求農村，便利交通，需籌衛生及文化慰安設備，固屬重要，而小工業之成立，尤為發展農民經濟上所不可少。

六 結 論

以上各節，皆就吾國都市與農村之建設計劃原則加以闡述。而於外國都市農村建設情形，惜未提及。西洋各國過去如何改良都市，如何統制大都市，如何分配大都市之工業人口於兩郊，如何建立小型都市復興農村，如何實施市鄉共同計劃（*Joint Planning*）或地方計劃，其經過與教訓，其理論與實際，固未盡合於我國國情，但其可為我國借鏡者，自無庸疑。舉其最著者言，如英國之建設田園市，法國之復興阿爾薩斯維爾與摩洛特，德國之創立小工業都市，意大利丹麥之復興農村電化農村等等，尤可為我國建設都市農村之參考。我國戰前建設，既正如「中國之命運」中所云：「都市有畸形的發展，而為人口所集中，政治建設亦相率而趨於少數之都市，因之國土荒蕪，邊疆空虛」。戰後政治建設，自應如「總裁所指示」一掃過去偏枯的積弊，而期於全國各區域皆有平均的發展」。本篇之作，其目的即在闡明過去我國畸形建設之錯誤，一在確認戰後我國建設都市不忘建設農村之重要性。深望研究都市計劃者，對於作者所提，賜予響應，並加以斧正。更望為政者鑑於都市與農村建設之重要及其連鎖關係，切實利用各國寶貴經驗，對於戰後都市與農村建設，從速為全國基礎調查，據以決定共同或地方計劃，俾地方當局有所遵循，而便建設不致重蹈戰前覆轍也。

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問題

陳念中

一 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攷試的意義

在全世界民主國家爭取勝利中，重慶已為世界目光所注視，國際都市了；其市政制度如何民主化？非但足以影響其他各市民未制度的將來，亦且為國際社會上的一門議題。

我們未來的市民制度，有何可以媲美於人呢？我以為有兩條特點可以提出：一、為地方的實行全民政治；二、為普選與賢能選舉制度的建立。換言之，即公職考試制度的建立。全民政治的實施，有一定的步驟，此在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已有規定：即分自治實施為三個步驟。關於此點，我們已籌備多年，現在正踏進自治開始的時期。至於賢能選舉制度的建立，我們自三十年六月起，方始創辦。現在，自然尚談不到完成如何高尚的理想，但以此理想，按步邁進，即足以發揮我們未來市民民主制度的特點。

現在國人已注意討論第一特點的問題，尤其自新縣制實施後，大家已注意到地方自治的完成問題。本文擬專就第二特點——賢能選舉，亦即公職考試問題——加以討論。何以討論此題，選定以市為對象？而在市之中，又以重慶為對象呢？此層有先加說明的必要。

第一、創立制度，城市為鄉村的領導者；民權的行使，在中國社會裏，尚未為民衆所習慣。若欲轉移風氣，自城市做起，自然最為有效，亦最為切實。以往城市中風俗習慣，傳至鄉村的

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問題

迅速，盡人皆知，尤以商埠地帶為甚。是以城市為文化政治經濟的總匯，其對於鄉村的影響，真如春到旬萌，風行草偃。故欲創立制度，苟自城市入手，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學者當謂西方民主制度的建立，係自城市及於鄉村，可為明證。民意機關的創立如此，公職考試制度的創設亦然。

第二、首都為城市的領導，且為中外輿論所繫；由於適應抗戰的種種需要，國府於二十七年秋，西遷重慶，擇定重慶市為戰時首都。因各政府機關，各大工廠，銀行，商號等，皆聚集於此，重慶市遂蘊含看一切抗戰建國的原動力。其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地位，亦一體而為全國的中心。居於領導地位。且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我國國際地位，遂隨增高，重慶市并為四大強國之四大首都之一，及三十二個同盟國作戰的主要據點之一，國際往來，不絕於途。觀國者亦必以重慶市的設施為考察的對象，重慶市既為全國的表率，國際的觀瞻所繫，欲樹起風聲，實現我國民主制度的特殊精神，必首先由本市作起，其理至為明顯。

二 公職候選人考試的理論

上文已說到公職考試是一種賢能選舉的制度，是我國民主制度兩大特點之一。欲其創制有成，必須自城市並自首都提倡起。現在再略說此制的理論。

此制理論，根據遺教，有幾點可以提出：
一、人民公僕，均須慎選；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謂：「凡候選

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其資格。此即表示凡為人民公僕，不論其產生係由選舉或任命，惟賢能是尚。何以知其賢能？曰由考試知之。

二、實行普選，限制被選：現代選舉漸自限制選舉，而採用普選，但其流弊，則為盲目選舉，金錢選舉，勢力選舉，或縱選舉。依全民政治的主張，當應採用普選，同時又必應所以救其弊而濟其窮，自以限制被選舉為尤當之辦法，即為公職候選人考試。故中國國民黨綱領第四條規定：「實行普選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並於第五條規定：「原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此處普選與考試，二者是並舉的，這點應特別注意。

三、符合權能區分原則：何以有以上兩點主張呢？曰自權能區分原則言，此為當然的結論。蓋權欲其廣，能欲其大，欲其廣，故必主普選。欲其大，故必主慎選。慎選則惟有以考試定之。何況公僕之須賢能，舍用「中國古法」的考試，更無其他較好的方法。

現在社會上尚有不少的人，或不知公職考試是何物，或尚抱懷疑態度。這是初創時必有現象，並不足怪。不過，若在初創時，制度尚未完備，因而疑及制度本身，則是因噎廢食了。甚者，以其為一般民主制度所無，因而起疑懼觀念，這更是自卑心理在作祟，非獨立國家的國民所宜有了。西方雖無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但其對於種種選舉及候選資格之規定，亦不一而足。如：年齡、性別、籍貫、居住、財產、教育、宗教、種族、職業、以及政黨關係等，凡此限制，在若干國家對於候選人的資格，更予以提尚。亦有其他國家口試憲法文，或識字程度，此亦是他

們的一種考試方法，不過，我國廢除一切不合理的資格限制，替以較嚴密之考試方法，而在目前草創之始，先採用資格審查之檢驗辦法，以為考試方法之一，擇善而從，何疑之有。

既已說明重慶創辦公職考試的特殊意義，及公職考試的理論。現在就事實來說，重慶市亦宜於本年內完成市內公職考試工作。——在目前即為公職候選人的資格檢驗。——以期建立正式民意機關，奠立完善的市民主制度的初基。去年九月，十一軍全會決議：於戰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三十三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已規定縣各級民意機關，應於年內一律成立，市亦同例，是正式選舉，為期已近。依各項選舉法規所定：候選入考試及格者，始得被選，為舉先需備大量合格候選人，以應選舉需要，及實施憲政之準備起見，加緊推進公職候選人考試，已屬當前急務。本文擬更就現制內容，及變轉檢閱兩端，略加申述，以供市民及市政當局之參考。

三 現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內容

我國考試權，屬考試院行使。故公職候選人考試，係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自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為適應縣鄉民意機關設置的需要，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至三十二年，為使此制之運用靈活起見，改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同年十月一日由考試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檢驗辦法，是即公職考試的三種現行法規。茲將上項考試法規要點，撮述如次：

一（一）考試種類：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共甲乙兩分種。經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得為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保長候選人。聯繫溝通，故可減少考試層級，俾一種考試及格，即可廣泛適用。

(二) 考試方法：分試驗與檢覈二種，試驗即筆試。檢覈只須審查聲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一經審查合格，即由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現在先辦檢覈，手續更為簡便。

(三) 應考資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定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均分為應試驗資格與應檢覈資格兩種。後者較前者資格稍高。但為普遍起見，資格均不甚嚴，並均係着重地方服務經歷。

(四) 審查機構：公職候選人，係服務於地方，其人之才德如何？地方政府知之較為清楚。規定省縣應分別設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將聲請案件，先行審查，再行彙轉，至最後決定之權，則由考選委員會附設之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將聲請案件，先行審查，再行彙轉，至最後決定之權，則由考選委員會附設之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

(五) 檢覈程序：係採用遞級審查彙轉辦法。即聲請檢覈者，皆應具備費件書表，送由當地縣市政府遞級審查彙轉。此外，為適應事實之需要起見，並定有變通辦法兩項：

1. 補行檢覈程序：即如遇選期已迫，而檢覈及格人員，為未達應選名額之二倍時，得由各該縣政府徵詢縣黨部或地方方法團體意見，先行遴選當選，再補行檢覈。

2. 代請檢覈程序：即各省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報經省府有案，其具有合法資格的，可由省縣政府造冊彙送檢覈，及地

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問題

方公正士紳之潔身自好者，亦可由各縣黨部機關法國，代為聲請。

(六) 認定辦法：省縣公職候選人名額不大，所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中，規定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人員，得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認定，至認定程序，則更較檢覈程序為簡，即送由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逕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認定。不經省政府之複審。似以是類人員，其資格已由國家審定，故可減省程序，以資便捷。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現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正在草創時期，諸事力求普遍進行，以期漸臻精密。現為準備實施起見，各省市均在積極辦理定項考試。據後方各省市所報預定今年彙轉人數，已達百餘萬人。可見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均已了解此項考試之重要，而能熱烈推行。此實抗戰聲中大可告慰之事。

四、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問題之商榷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市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重慶市自可準用此項考試法規，以辦理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惟重慶市既為國家戰時首都所在地，同時即為全國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心，一切措施，均含有模範作用，以供各省市的觀摩與效法。所以在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時，更應首先倡導，以樹風聲。

第一、候選人之素質，應力求提高：以目前重慶市行政區劃言，共十八區，七十八鄉鎮，六百五十九保。將來若依國民政府新頒市組織法改組，姑以每二鄉鎮合為一區，每二保合為一保，計算，則為三十九區，三百三十保，依市組織法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規定：區民代表每保選舉二人，應為六百六

十人。區長副區長每區各選一人，（區之地位可相當於縣內鄉之地位），應為七十八人。保長副保長每保各選一人，應為六百六十人。又市參議員之產生，在新市組織法中，雖未規定名額，但參照各項民意機關組織法規定計算，當不致超過百人。總計應選名額約一千五百人，以重慶市九十萬之人口，四十餘萬曾受教育之人民，選取此少數民意機關代表，其素質之健全，自應為全國之冠。惟如何鼓勵人民踴躍參加，以期由量而擴大，作到質而提高。在進行方法上，似不能不詳加計劃。

第二、重慶市區中機關甚多，公務人員名額約十餘萬人。是類人員雖不隸屬重慶市，然以國庫部都有年，依據各級組織網要第六條之規定，已有重慶市公民資格，并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選辦法之規定，均可向重慶市政府聲請審查轉認定。市府有無此項人力物力，可以應付裕如值得考慮，設有必要，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之轉認程序，似可另為規定，以釋市府負擔。

第三、今年政府施政方針，已明定各省市縣民意機關，應於年內一律成立，重慶為首都所在地，對於各級民意機關，自應儘先成立，以為各省樹立楷模。但聞過去經檢選及格者，重慶市為數甚少，如何於短期內大量甄拔合格之候選人？以應選舉需要，尤為迫切問題，茲就上列問題，試陳意見如次：

（一）辦理聲請轉檢前之準備問題：

1. 擴大社會宣傳：公職候選人考試，創辦未久，社會人士對其重要意義，尙乏充分了解。故聲請之前，亟應擴大宣傳，以喚起人民之注意與興趣，而促其踴躍參加。至宣傳方法，除正式之佈告通告等外，最好是發動學校師生，協同區保人員，利用各種集會宣傳，以期深入，普及民衆。

2. 大量印製書表：聲請檢選書表，依規定聲請檢選者，應呈繳五張。聲請認定者，應呈繳三張。自行仿製較為困難。可由市府預計可能聲請人數，大量印製，發交區公所，存備聲請人領用。

3.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選辦法規定，聲請檢選者及聲請認定者，均應呈驗公民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內政部已於二十一年公布，各省市因本奉辦公民宣誓登記，致聲請者須臨時向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取具公民資格證明書，甚為繁雜。重慶市已有居民身份證之基礎，如能利用此項已成立之基礎工作，剋期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於市民聲請檢選，便利不少。

4. 成立審查機關：開始辦理檢選時，應即依照規定，成立重慶市公職候選人審查委員會，并聘請有關機關及地方人士參加。於此有應討論者，即重慶市向未依新頒市組織法改組成立民政局，而目前民政工作，係由秘書處及警察局分別掌管，此項審查委員會，究應何屬？始利工作推行，宜早決定。

5. 確定聲請經費：各省市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經費，本年度係由考選委員會，以檢選及格一人需費三元為標準，代為編製預算。聞已呈奉核定，市政府如能將此項經費作適當之支配，當可不感困難。聲請費用中，以郵費為最，市區交通甚便，可規定聲請檢選者，其證件送由區公所呈呈審查，審查後之證件將來可變換發還區公所轉交，郵費一項，即可大部節省，而將此項經費，移作書表紙張及辦公費用，當綽有餘裕。

（二）聲請程序問題：據重慶市警察局公佈，市區人口已達九十五萬六千餘人。假定每五人中有一人聲請公職候選人檢選或認定，則本年重慶市聲請檢選案件即達二十萬以上。如任其自行寄

遞證件，呈送市政府聲請，既延長審查時間，并可發生證件遺失情事等種種困難。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似可分別辦理。一般市民之聲請檢閱或認定者，應由政府明白規定，聲請者應將證件齊整，送交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案造冊，轉呈市府審查。則寄遞證件之困難，可以減少，而市府審查時，亦較為便利。其次前面估計聲請人數二十萬之中，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約二分之一，計十萬人，依法均可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資格之認定。是項聲請認定案件，若另定變通辦法，即可由服務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審查合格，逕行發送考選委員會辦理，俟認定後，再送市政府公佈，程序似較便捷。

(三) 推行方法問題：此項考試之推行，除依法定程序辦理外，為期迅速竣竣，以應迫切之需要起見，推行之方法，亦應詳籌。下列各項辦法，似可考慮：

1. 確定此項考試為本年中心工作：此項考試為建國的基礎工作，但以目前抗戰要項繁多，而重慶市又為首都所在，應辦工作，復倍於其他省市，如不明白提示此項考試之重要，則亟易為關係人所忽視，故應明定此項考試為今年中心工作，并擬定辦法，按照辦理情形，分別予以獎懲，庶可促進基層工作人員之注意，而利工作之推行。

2. 舉辦工作競賽：工作競賽辦法，自總裁倡導以來，各機關即遵照舉行，收效甚宏，聞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已擬定三十三

年度各省市辦理公職候選人變轉檢覈競賽辦法，作省市與省市間之競賽。重慶市政府方面，亦可訂定辦法，作區與區間之競賽，於此項考試之推行，必順利不少。

3. 分區派員督導：此項考試創辦未久，宣傳力量尚未普及。各區保人員對於此項考試法令規章之要義，及辦理的程序，恐大部份不能完全明瞭，故應派員督導，如發生錯誤，再行更正，頗為繁難，公文往還，亦需時日。似宜於開始辦理時，由政府召集區保負責人予以講述，以後并派熟習法令規章之高級人員，隨時分赴各區輪流指導。

以上所陳商榷各點，僅為重慶市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變轉檢覈之重要問題。其他設市地方，亦可參照辦理，以期於最短期內，發揮我國民主制反的特點，以為全國各縣鄉地方倡。

總之：國父在遺囑大綱及三民主義中，所訂民主政治方案，我國建國之最高準繩，而實現此項方案之初步工作之一，則為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現政府已確定實施憲政的限期，并定於本年內成立各省市民意機關，全國上下，應以推行公職候選人考試，促進憲政實施為本年度重要工作。重慶市為戰時首都所在，自尤應率先建立完善之民主市政，以為全國省市之楷模，以供國際人士之瞻仰。

(三十三三年四月渝郊)

本市重要法規索引

法規名稱	制定公佈 修正 通令廢止	機關	日期	施行日期	備註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制定公佈	銓敘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	同	國民政府	一月十二日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房地產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	修正公佈	行政院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并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禁止對於走私買賣物私放辦法	制定公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修正公佈 國民政府
重慶市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複文規則	制定公佈	本府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重慶市立產婦科醫院組織規程

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其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

(錄顧炎武語)

本府動態

本府第二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摘要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乙、指示事項：

一、第二一〇次市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繁榮重慶市建築物發行獎券辦法」一案之決議文內，應於「建築集團公寓之下，加一及採房屋合作辦法」八字，又第四案「市國術館組織規程」一案之決議，文應改為「照原修正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本市電燈、電話、自來水及公共汽車等公用事業，前奉行政院令交由本府接管一案，經提市政會議決議，申述理由，呈請仍照原案辦理，茲奉指復飭遵前令，逕與主管部會商辦理，等因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本市積谷專款，原僅在營業稅項下附加百分之五，為數有限，茲准糧食部咨請廣為籌募，以厚積儲等由，特擬籌募辦法三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原辦法第三項不予通過外，其第一第二兩項，由府函請財政部核復，但所擬附征額，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

四、為擬訂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職時子女就學市立學校免費辦法草案十一條，請討論實施案：

決議：除市立中學教職員部份，仍照第二〇五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外，本案撤回。

五、據衛生局呈擬「重慶市立產婦科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案：決議通過。

本府第二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摘要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乙、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呈報審查中華大學求精同學會等七機關團體聲請募捐公演會議紀錄意見表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武昌中華大學重慶同學會，所請為母校建設經費。

費募捐公演，以不符規定不予照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凡已准各案均應於湘災籌賑會，籌募振款公演完畢後再行演出。

二、據警察局長為本局義務警察組織綱要，及實施辦法推行經年殊鮮成效，經重行修正檢同草案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府第二一三次市政會議紀錄摘要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乙、指示事項：

一、警察衛生兩局業務應詳細劃分，以明責任。

二、關於衛生清潔事項，應加緊注意，市區糞便運出，衛生局應籌妥善辦法，以後工務局對於申請新建房屋者，應規定其必須附設糞池，方准給照。

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局簽復關於「重慶市政府稅捐超收，提獎辦法」，意

三、據社會局呈報商討，增設本市公共娛樂場所，會議紀錄請核

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市現有之娛樂場所集中一隅，而市區遼闊交通未便，一遇空曠不易疏散，且人口日增，觀衆擁擠，秩序亦難維持，為適應事實需要，原第一二兩次會議紀錄，決定辦法應予修正通過。

見三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召集財政局及秘書處第三組，根據討論要點，重行擬定獎懲辦法，提會決定。

附要點如左：

一、結算時間：半年結算每月結算。

二、超收數：照原預算數計照比例額數計。

三、提獎應看重低級稅捐征收人員。

四、提獎比例應為百分之幾，不用累進方法。

國家之患孰大？

晉侯問叔向曰：國家之患孰大？對曰：大臣持祿而不及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達，此患之大者。

本府大事記

元月一日

本市各界慶祝三十三年元旦大會，於上午九時假實驗劇場舉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均一律前往參加。

本市舉行國民兵總檢閱，參加檢閱團隊約十萬人，由蔣主席親偕何總長閱兵，市長暨徐總團長中齊隨行陪檢。受檢部隊行列綠馬路遍達全市，當主席閱兵車徐徐經過時，全體均注目敬禮，兩旁民衆并夾道歡呼，情緒熱烈，秩序井然，盛況空前。

市地政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奉令改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仍受本府指揮監督。

市財政局奉令提高娛樂稅率為百分之五十，筵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市日用品供銷處三十二年度決算，計獲純益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元〇三角四分。

元月二日

市衛生局積極開始籌備市立產婦醫院，并派朱寶粹醫師為籌備主任。

市地政局接收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及土地測量隊。

元月三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講述蔣主席元旦訓詞以揚勉同人。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召開救濟對象審查會議，決定由充任常委之七機關及社會部全國慰勞總會等九單位組織救濟對象審查委員會，將全市分為三組審查，并通過審查標準審查日期等要案。

元月四日

本市各界慰勞湘鄂贛士獻金大會，假銀行界同人進修社舉行，獻金總額計達六百萬元。

元月五日

本府為推行地方自治，擇定第八區首先成立自治輔導委員會。該委員會頃已正式成立，內設委員九人，由中訓團特別黨部書記長吳景新，中訓團教育委員會委員霍原璧，大公報發行人曹谷冰，時事新報發行人張萬里，第八區區長劉桐等九人充任，並推定霍原璧，吳景新劉桐三人為常務委員。

市教育局舉辦中等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報到者一百八十四

人，自本月份起開始審查。
本市八種議價麵粉製成品及零售統粉價格，經各該業公會一再請求，自本日起酌予調整。

元月七日

市地政局實局長沛誠召集全體員工訓話，指示今後地政推行方針。

元月八日

市教育局開始各級補習學校普查工作。
市地政局召開第一次局務會議，討論按期推進業務計畫，及繪借江蘇省政府測量儀器等問題。

元月九日

委座召見警察局長徐局長中齊，垂詢警政，并對地方治安及清潔衛生事宜指示甚詳。

元月十日

本市地方自治巡迴視導團，開始視導各區鎮三十二年度十二月份地方自治工作實施進度情形。
本市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嚴設計委員信民讀送國父遺教。
本市中學畢業生會考，本日起分別在沙坪壩，黃桷埡，鴨兒凼三地舉行。

本府大事記

市長於范莊官邸接見拉卜楞所屬各寺代表暨黃司令正清等七人。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舉行第五次常會，通過發放款物實施辦法，發放數量，日期，地點，及參加發放機關單位，與其他有關發放事宜等要案。

元月十一日

本府舉行第二一一次市政會議。
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自本日起分區出動考察市政。
市衛生局征調本市公私立醫院開業醫師十人，護士十五人，送由衛生署分發參加川境特種工程醫護工作。

元月十二日

市工務局完成國府路國府前暗溝工程。

元月十三日

市長偕同教育局雷局長嘯岑視察市立女中，並參加該校本屆畢業典禮訓詞。

委座召見警察局長徐局長中齊垂詢警政，并指示國民兵有關事項，對於本市元旦國民兵大檢閱，認為滿意，備加獎勵。

元月十四日

本市地方自治協進會，今午舉行開幕式。
陪都補助抗屬會主辦之戰士子女首次聯合結婚典禮，假新運服務所舉行，請由市長親蒞證婚。

市長召集警察各分局所長及衛生局清潔總隊各區隊長訓話，對本市清潔衛生問題 重要指示。

元月十五日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假夫子池廣場開始發放冬履，受賑貧民暨抗屬約一千餘人，貧民每人得款四百元，抗屬得款八百元，年逾六十歲之老者，不分貧民抗屬，均得棉布一丈。

市工務局派員檢查各輪渡碼頭圍欄及交通設備。

市警察衛生兩局派員分組開始指導市民清潔工作。

市警察局公告取締春節陋習：(一)嚴禁賭博及類似行爲，

(二)取締沿街玩弄獅子龍燈及花炮，(三)禁止人煙稠密處所燃放鞭炮及焚化紙帛。

市衛生局召集所屬醫療單位主管人舉行醫務會議。

市社會局調解中華無線電社工廠工人罷工糾紛。

市教育局自本日起二十日止，分區舉辦第九屆中學生及護士學校畢業生會考，參加者計三十校，學生一千五百〇二名。

元月十六日

市工務局完成燕喜洞街一帶柏木欄杆工程。

元月十七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一組車組長寶民報告管制物價及節制人力情形與今後之展望。

市工務局整修之炮台街馬路工程完工。

元月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次市政會議。
市防護團召集第三十四十七等區團受訓担架技術團員，假沙坪壩會操，并舉行校閱。

市工務局完成江北臨川街石級工程。

元月十九日

市衛生局假本府中山堂舉行第八屆中醫考詢，參加考詢者五十九名。經將試卷送由本市中醫審查委員會評閱，及格者，計汪畏三等三十四名。

元月二十日

市長假座嘉陵賓館歡宴拉卜楞寺代表團。

市長偕同警察局徐局長中齊，衛生局王局長祖祥工務局夏局長舜參等復查全市清潔衛生。

市警察局為倡導清潔規矩運動，特定民權路為示範區，每日由該局專派長警十五人，執行指揮行人，取締攤販，及隨地吸煙吐痰等事項。

拉卜楞寺代表團參觀本市各大隧道及公共防空洞，市防空洞管理處特派員嚮導，并逐一詳加解答。

市地政局召開第二次局務會議，討論工作分配，經費支配，人事調節等問題。

市社會局召開籌設市郊公墓討論會。

元月二十一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五次常會，本府由楊秘書長緯庵出

席報告工作情形：(一)議定本市物價情形，(二)檢查社會工作競賽，(三)推進地方自治情形，(四)統製娛樂場所入座券，(五)限制市區租界房屋，(六)舉行陪都體育場命名典禮，(七)舉行街巷清潔季賽，(八)調整麵粉製成品及統粉價格。

元月二十五日

本日為農曆三十三年元旦(春節)，本市各機關一律奉令休假一日。

市財政局開徵三十三年度上季房租。

市教育局籌設之全市各級學校師生員工消費合作社召開成立大會，并遷遷太平門郵政街民房一棟為社址，定期開幕。

元月二十六日

本府舉行第二一三次市政會議。

元月二十七日

本市黨政聯席會議舉行第三十三次常會。

市日用品供給處調整內部組織為兩組四課一室三臨時供應處及一外僱物品代辦所。撤銷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四臨時供應處。

市地政局召開第三次局務會議，討論推進業務及總務等問題。

元月二十八日

市防務團團長伍南壽派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受訓。

元月三十一日

本府大事記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指示合作社改選之重要性及今後應注意改進事項。

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召開全體社員大會，同時舉行理監事改選。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收入為一千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代收國家稅：(一)土地稅二百六十萬〇五百五十五元二角九分，(二)地價增值稅五千六百一十四元五角，共計收入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

市警察局本月份核發入境證計一千八百四十二張，入境人數為六千五百二十六人，出境證八千六百九十張，出境人數為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五人，長期入境證七張。(人民三公教人員四)

市警察局本月份由指紋查出案件統計：再犯癮犯六十名，竊犯八名，詐欺犯一名，冒充犯二名，賭博三名。

市警察局本月份人犯指紋分析統計：雙箕二百三十五人，正箕三千四百一十二人，反箕二百九十七人，斗三千八百〇六人，弧三百二十三人，雜七人。

市警察局本月份免緩役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工廠十四家，合格技師員一百一十六名，技工五百七十七名。

市警察局本月份辦結之偵偵審刑畢案件統計：鴉片案二百二十九件，男二百四十二名，女一百三十七名，扒竊案一百二十四件，男一百四十七名，女九名，強盜案一件，男二名，詐欺案四件，男四名，拐騙案五件，男九名，女一名，賭博十一件，男八十八名，女一名，竊賊案八件，男九名，傷害案二件，男二名，兇殺案二件，男五名，冒充案二件，男二名，違警案五件，男二名，女一名。

本府三十三年元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任或免	類別	職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備註
任	聘	專員	吳惠和	市人聘字第二二七號聘狀	元月五日	
任	聘	設計委員	詹顯智	市人聘字第二二八號聘狀	元月三十一日	
任	聘	設計委員	王克	市人聘字第二二九號聘狀	元月三十一日	
任	令派代理	參事	錢詒士	市人字第一七一號令	元月二十九日	
任	令派代理	專員兼設計委員	李元傑	市人字第一七一號令	元月二十九日	
任	令派代理	辦事員	錢啓華	市人字第七七號令	元月十四日	
任	令派代理	辦事員	王雲龍	市人字第一〇二號令	元月十八日	
任	令派代理	辦事員	潘賢俊	市人字第一二二號令	元月二十二日	
任	令派代理	辦事員	姜文浩	市人字第七八號令	元月五日	
免		專員	張沛生	市人字第六七號指令	元月十三日	
免		專員	南益	市人字第一一一號函	元月二十六日	
免		科員	金宗瑞	市人字第二二二號指令	元月二十二日	
免		科員	蕭傳遠	市人字第五四號指令	元月十一日	
免		科員	賀仁懷	市人字第五四號指令	元月十一日	
免		辦事員	王增元	市人字第六六號指令	元月十二日	
免		辦事員	汪震九	市人字第一七〇號指令	元月二十九日	
免		教育人員	李存義		元月五日	
任		市長	宋謀猷	市人字第六一號	元月二十九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警察局第十分局	社會局科員	社會局科員	社會局辦事員	衛生局科員	衛生局科員	社會局科員	財政局辦事員
王厚才	彭榮堯	向民岩	程仁	王鴻偉	呂少臣	盧席珍	田永昌
人銓字第二六四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六五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六六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六七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六八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六九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七〇號委狀	人銓字第二七一號委狀
元月七日	元月十一日	元月十一日	元月十一日	元月二十六日	元月二十六日	元月二十六日	元月二十六日

觀人之道

呂氏春秋謂知人之法有八觀六驗，六驗即：「喜之以驗其守，樂之以驗其辭，怒之以驗其節，懼之以驗其持，哀之以驗其人，苦之以驗其志。」

諸葛亮論觀人之道有七：「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窮之以辭辯而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亂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

附錄

加拿大公使致市長論市政書

賀市長耀組將軍勳鑒：

前次晤談，閣下曾舉出數項有關問題，鄙人曾提供若干意見。關於重慶之地理形勢，鄙人雖亦承認其天氣變化無常，但仍熱忱注意，重慶地介於兩江之間，有天然山水為之背景，風景佳勝，實有倫比，倘能善為利用建設，則此山城將成為世界上最著名之美麗城市也。

此地自來水決不成為大問題，因為雨量甚多，且有適當高度可建蓄水池，唯一困難，是在缺乏廣闊之天然放水盆地，或排水區域，用資積蓄大量雨水，以供需要耳，但有揚子嘉陵兩江之水，足資供應而有餘，對於污水，亦有現代最良之方法，使之清潔，鄙人曾經試驗，即由陰溝取水清潔後，以作日常應用飲料也。

自然此地必須利用第二山脈地勢，以取高度及壓力，裝設排水總管，可設橋上橫跨江面，或置河底如加拿大之 VINCINIVER 然吾人曾通過之，小河入口處處下，挖掘堅硬岩石，鑿成隧道以排水，其工程之艱鉅，殆有遠甚於此者，惟因利用第二山脈，係一永固排水工程，必需經常開支，閣下或欲覓取另一方法，鄙人不知揚子嘉陵兩江之水高漲之速度如何，鄙意可在任何一江之上游遠處，選擇一有十分高度可資導水之地，裝設總水管，

或掘水溝，全借重力引水入城，如此辦法，開始支出費用固鉅，然為一勞永逸之計，實可免除唧水之經常費用也。連續抽唧，雖適應用，但係無限制開支，亦殊不經濟加利佛尼亞洲 Lumbagoles 城，即係在一百英里以外裝置總水管，借重力引水入城，以供應用也。（以上交將設置之都市設計委員會設計。組十二、十八）

關於垃圾問題，鄙人以為重慶運輸工具之缺乏與夫運費之大，儘可利用單位焚化爐法，在沿江岸一帶，有系統的設置若干小焚化爐，使拖曳及人工減少至最低限度，此即為最經濟之法也，惟此法固不能處理污泥或碎石等物，僅能清除曬乾或燒燬之廢物。但泥土碎石塊，儘可利用以填平低窪之地，故茲有三種最良善之方式，即用填平之地以資建築，用江水以排洩污濁，用焚化爐以消滅垃圾是也，此外更可出資雇人運除廢物，查有污穢垃圾者，可處以罰鍰。

再鄙人以為在臨江之上，城之周圍，最少應有一道主要排水陰溝更佳，所有各處穢物排水皆流注其中，由數處擇定地點底下深埋排水總管，連接陰溝而排之江中，重慶其有理想上地形，最適宜用此方法以收集排除污水穢物也。（此由第四組擬議并交工務局參攷。組十二、十八）

關於豬仔及一切牲畜問題，茲建議二點：

第一、改訂新制：可遠定日期，約六個月改訂一次，使有關各項，得有充分時間安排一切，而不致有依法訴願情事。

第二、訂定規則：在一指明之廣大區域內，除經特許繳納特許費外，禁止一切牲畜，（貓除外）儘抽稅即可取締若干，若非適合政策，決不必發給許可執照。嚴格言之，鄙人主張在公債新制，訂定日期之後，即派警察檢查無照牲畜，立予宰殺，或其他處置，其肉或賣出之款，可予沒收，充作救濟事業之用，此種政策，立可獲得許多需要扶助者之擁護，試觀申請給照之麻煩，已使若干人捨棄其牲畜，而執照費（設此地每頭最低數為一百元，如馬匹猶須比照增高），則又使若干人爲之意冷心灰，不復敢作營利之想，比較言之，其真欲請照者，恐僅少數耳。（此可將過

重慶市政府公報改進辦法

壹、本府公報之目的

- (一) 宣達中央法令及意旨
 - (二) 記載本府施政情形
 - (三) 提供一般行政及本府市政改進意見
 - (四) 提高同人對業務研究之興趣
- 貳、本府公報之讀者

- (一) 有關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參考借鏡或考查本府施政）
- (二) 研究市政之團體及個人（採尋研究資料或研討市政之理論與實際）
-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員（檢討本身工作求取改進方法並

去規定之辦法，加以補充，即豬以外之其他牲畜（貓除外）亦予取締組十二、十八）（中略）

鄙人不擬作此長爾，諒遐思原，蓋來日之重慶，在余腦中已有栩栩欲活之深刻印象，而鄙人之歸懷熱情，正與人同也。

閣下建設重慶使有今日之一切偉大進步，尤其建築輪渡上坡之石梯工程，鄙人不勝佩贊。

去歲夏秋之際，往來一切，諸感不快，而今往來便利，旅行乃爲一有趣之樂事也。

敬頌
助祺

加拿大公使歐德蘭謹啓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便利通修

(四) 一般市民

叁、針對上述目的及對象本府公報應合於左列各原則

- (一) 敘述簡明
- (二) 富於研究性
- (三) 興趣化

肆、刊物名稱與內容之調整

- (一) 名稱 目前一般公報均難引起讀者之注意似宜舉公報之實而避用公報之名茲擬具二種名稱以便選擇
- (甲) 「重慶市政」——貴陽市政府會編有「貴陽市

政」月刊一種較普通公報成效較著此名稱之優點在名實相符缺點在仍難吸引多數讀者之注意

(乙)「市政建設」——廣西省政府編有「建設研究」一種內容在宣傳廣西省政而避用廣西之名其優點在迎合讀者興趣仍不失編印者之立場缺點在名稱較內容之範圍為廣

(二)內容 儘量避免與工作報告相重複每期刊約包括左列各項目但得視材料分配情形酌量增減

(甲)特載——選登 領袖對市政之指示市長及其他高級職員有關市政或一般行政之講演或論文

(乙)專論——選登有關市政理論或實際之學術論文或翻譯

(丙)工作與生活——本府同人對本身之工作經驗生活及進修有良好意見者於可能範圍內擇優刊登以提高其研究興趣(本府包括所屬機關職員人數頗多當不乏良好意見共同研討)

(丁)本府動態——(1)會議及命令摘要(2)人事異動表(3)本府大事日記(4)其他重要而有參考價值之新聞

(戊)重要法規索引——中央及本市法規之重要者列表備查不錄原文每半年另編印法規彙編一次以便參考索引表式樣如左：

法規名稱	編定公布公布	修正公布	修正機關	修正日期	實施日期	登載機關	備註
通令廢止	廢止	廢止	廢止	廢止	廢止	廢止	廢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己)公務統計表或其他富有參考價值之附錄
伍、刊物之形式與出版

(一)本刊儘量改為普通學術性刊物之形式封面力求美觀(另行設計)而公報之效力仍可發生

(二)照過去每月仍出版一期附贈數目稍加調整節出一部分交書店推銷發售於必要時再加印份數

陸、經費

(一)現在每期公報內載法令原文約五十單頁共約七萬字若依新辦法至少可節出四十頁之篇幅省去六萬字之排印若以三萬字篇幅刊登論文或其他材料仍可節省十五頁至二十頁之篇幅依時價可節省經費二千元至三千元之譜

(二)上項節出經費可作為論文翻譯稿費之用

(三)為獎勵同人研究本身業務之興趣起見可按期舉辦有關市政業務之論文比賽擇優刊登予以物質及精神上之嘉獎(此項論文注重業務之改進意見辦法另訂)

(四)於必要時向本市各大商店銀行招徠廣告補助收入並有一部分經費向各大報刊登本刊目錄廣告以廣宣傳

表

本府及各局處室收發文件數

三十三年一月

別	計	共	收	文	發	文
總計	處	16,542	7,409	9,133		
警察廳	處	5,170	1,622	3,548		
社會部	室		
警察廳	室	4,208	1,050	2,258		
警務處	局	1,906	1,003	903		
警務處	局	1,261	517	744		
警務處	局	611	385	226		
警務處	局	5,159	1,245	3,914		
警務處	局	541	234	307		
警務處	局	408	126	282		
警務處	局	328	108	220		
警務處	局	150	119	31		

資料來源：根據各局處室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二

本市合作社概況

三十三年十二月

類	別	生 產 合 股		作 金 數 (元)	類	消 費 合 股		作 金 數 (元)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總 計	計	72	7,258	2,222.392	計	503	271,558	19,954,478
紡 織	織	29	673	272.572	關 民	264	111,004	4,708,828
機 械	組	12	525	186.565	校 廠	66	68,137	2,271,803
製 糖	革	2	592	45.753	行 司	40	22,131	464,467
化 肥	裝	6	86	236.921	其 他	60	43,051	1,301,594
	車	2	159	20.432		23	7,599	877,349
	其 他	7	92	674.734		27	14,459	810,297
		14	5,532	785,415		23	5,177	520,251

資料來源：根據社會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三

本市戶口數

三十二年十二月

區	別	戶數	共計	男	女
第一區	計	158,231	923,403	571,513	351,870
第二區	計	11,036	56,615	35,556	21,059
第三區	計	11,404	53,891	36,377	17,514
第四區	計	8,886	40,369	25,817	14,552
第五區	計	8,752	42,052	26,166	15,886
第六區	計	13,096	59,106	36,161	22,945
第七區	計	5,523	29,719	19,540	10,179
第八區	計	4,609	31,677	20,643	11,034
第九區	計	6,033	41,190	28,695	12,495
第十區	計	9,254	43,326	25,056	18,270
第十一區	計	11,433	66,795	44,862	21,933
第十二區	計	20,065	112,031	62,496	49,535
第十三區	計	10,528	61,975	34,943	27,032
第十四區	計	85,003	58,096	34,831	23,265
第十五區	計	8,921	103,500	69,812	33,688
第十六區	計	5,510	32,765	18,934	13,831
第十七區	計	5,839	32,380	16,858	15,522
第十八區	計	6,483	42,174	29,290	19,884
第十九區	計	5,326	8,742	5,496	3,246
第二十區	計				
第二十一區	計				
第二十二區	計				
第二十三區	計				
第二十四區	計				
第二十五區	計				
第二十六區	計				
第二十七區	計				
第二十八區	計				
第二十九區	計				
第三十區	計				
第三十一區	計				
第三十二區	計				
第三十三區	計				
第三十四區	計				
第三十五區	計				
第三十六區	計				
第三十七區	計				
第三十八區	計				
第三十九區	計				
第四十區	計				
第四十一區	計				
第四十二區	計				
第四十三區	計				
第四十四區	計				
第四十五區	計				
第四十六區	計				
第四十七區	計				
第四十八區	計				
第四十九區	計				
第五十區	計				
第五十一區	計				
第五十二區	計				
第五十三區	計				
第五十四區	計				
第五十五區	計				
第五十六區	計				
第五十七區	計				
第五十八區	計				
第五十九區	計				
第六十區	計				
第六十一區	計				
第六十二區	計				
第六十三區	計				
第六十四區	計				
第六十五區	計				
第六十六區	計				
第六十七區	計				
第六十八區	計				
第六十九區	計				
第七十區	計				
第七十一區	計				
第七十二區	計				
第七十三區	計				
第七十四區	計				
第七十五區	計				
第七十六區	計				
第七十七區	計				
第七十八區	計				
第七十九區	計				
第八十區	計				
第八十一區	計				
第八十二區	計				
第八十三區	計				
第八十四區	計				
第八十五區	計				
第八十六區	計				
第八十七區	計				
第八十八區	計				
第八十九區	計				
第九十區	計				
第九十一區	計				
第九十二區	計				
第九十三區	計				
第九十四區	計				
第九十五區	計				
第九十六區	計				
第九十七區	計				
第九十八區	計				
第九十九區	計				
第一百區	計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送經之資料編製

按 數

表四

本市戶口分類統計
三十二年十二月

別類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158,211	571,533	351,870
商店	123,438	290,692	236,406
工廠	27,665	101,568	66,344
機關	1,079	75,865	23,057
學校	8,021	4,264	1,881
醫院	1,684	43,417	6,462
旅館	344	23,844	—
其他	321	24,602	13,488
其他	2,184	4,609	3,157
其他	203	693	376
其他	196	1,109	356
其他	93	875	344
合計		1,219,922	753,403

資料來源：同前

類：編住商工廠機關學校戶願備他

表五

本市人口職業統計
三十三年十二月

別	計	男	女
計	921,948	570,429	351,514
業	72,816	47,925	24,891
業	1,355	1,347	8
業	125,036	102,448	22,588
業	159,896	119,451	40,445
業	49,667	48,211	1,456
業	52,353	48,956	3,397
業	22,339	15,643	6,696
務	209,828	32,279	177,549
由	771	425	346
服	114,851	61,006	53,845
業	113,031	92,738	20,293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外僑人口未列入

業 總 農 織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其 無 不

表六

本市現駐市內警察人員數

三十三年十二月

局 別	共 計	官 員	長 警	伏 役
計 局	5,150	475	4,185	489
第一分局	219	23	176	19
第二分局	253	18	219	16
第三分局	1,309	20	268	21
第四分局	366	24	315	27
第五分局	253	23	212	18
第六分局	227	25	184	18
第七分局	182	21	145	16
第八分局	362	28	305	29
第九分局	323	30	264	29
第十分局	177	25	131	21
第十一分局	445	34	385	26
第十二分局	230	27	182	21
第十三分局	741	46	611	84
第十四分局	185	28	131	26
第十五分局	196	24	144	28
第十六分局	148	25	102	21
第十七分局	181	21	136	24
第十八分局	353	32	276	45

資料來源：同前

表八

本市中等教育

三十二年第一學期

學 校	別 計	學校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學 總 中 初 高 職 初 高 專	計 專 級	53	473	1750	19,857	1,028
		40	381	1,346	17,085	880
		14	253	282	11,908	920
		26	128	1,064	5,177	256
	(一) 校 級	11	80	313	2,544	119
		1	25	22	889	49
		5	27	149	799	70
	(二) 校 級	4	38	182	856	—
		2	12	91	228	29
	(三) 校 級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說明：(一)高初合設中學初中部學校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為與初級中學合併計算

(二)高初合設職業學校高級及初級部畢業生分另併入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中

(三)專科學校因本市僅此二校故編入此表未另

表九

本市國民教育

三十二年一學期

學校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元)
總計	275	1,869	3,182	70,317	5,249	10,831,712
公立	52	595	1,006	23,073	1,687	2,153,340
私立	3	34	61	1,578	190	157,600
代辦	106	758	1,880	29,097	2,129	7,535,633
私立	102	409	609	14,034	1,015	803,820
建國	12	73	126	2,535	228	181,300

資料來源：同前

表十

零售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基期 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二	十六年	101.6	66.2	105.4	105.4	117.1	104.4	97.7
三	十七年	138.7	86.3	179.7	181.7	296.6	169.5	120.2
四	十八年	239.2	119.2	329.8	406.9	625.9	271.0	204.2
五	十九年	652.1	411.2	913.0	1963.3	1481.6	61.1	110.4
六	二十年	1788.8	1579.4	1820.6	2874.7	3687.7	1848.6	3402.7
七	二十一年	1193.8	3706.1	5515.0	6573.9	17439.9	5403.2	3492.7
八	二十二年	13892.0	9207.9	14210.5	19170.4	41343.8	15720.3	110670.9
九	二十三年一月	28333	19083	30293	31100	79125	34662	21762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物價指數月報編製

表十一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 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物	品 目	項 目	總 指 數	分 類					總 指 數	數 項 類
				食 計 25	糧 食 9	其 他 食 品 16	衣 着 類 10	燃 料 類 6		
二	十	六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二	十	七	116.2	99.0	89.7	104.6	151.6	143.7	112.8	
二	十	八	194.2	134.1	114.5	149.4	389.9	267.5	202.3	
三	十	九	525.5	352.2	323.5	371.1	970.7	1097.5	487.1	
三	十	年	1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3303.0	
三	十	一	3844.4	3437.6	3712.0	3292.8	5239.6	4590.4	3303.0	
三	十	二	12473.0	9084.5	8871.8	9206.4	25184.3	14434.4	12503.7	
三	十	三	126992	20184	18291	21333	52439	22497	24070	

資料來源：同前

表十二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 26年上半年

時	物	品	項	目	期	總指數 (加權綜合)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簡 郵電 單電 放費 類)	其他 雜項類	平均 雜項類
三十	三	三	三	三	三	30	9	5	7	3	3	3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01.0	100.0	104.4	99.7	200.0	99.5	100.0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58.2	177.6	130.4	263.8	100.0	135.4	195.1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76.4	383.2	217.9	633.7	111.2	234.3	264.7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15.1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2	449.6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269.2	1422.5	1383.5	2932.8	315.8	1513.9	828.9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3270.2	3569.8	4099.3	6900.4	578.7	4207.8	1899.9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7381.9*	5269.9	10400.9	13304.1	2494.9	11974.3	4274.7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4089	512479	20452	27708	2961.0	19247	7219.2

資料來源：同前

表十三

糧 價 指 數

基期 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物	品 項	期 目	糧 食	米
三三三三	十	年 年	12	5
三三三三	十	年 年	1793.1	2143.8
三三三三	十	年 年	3619.7	2143.8
三三三三	十	年 年	10417.4	10890.6
三三三三	十	年 年	20459	18705

資料來源：同前

表十四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 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法

時期	品項	期目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房租	雜項類
			26	10	5	1	1	5
三三	十	九年	479.2	466.5	875.0	410.4	311.4	679.7
三三	十一	年	1288.3	1564.2	1711.0	1028.3	312.4	1796.3
三三	十二	年	3270.5	2961.6	8019.8	2988.1	742.2	7706.6
三三	十三年	一月	10292.7	7667.0	35315.5	8249.4	3393.7	24346.0
三三	十三年	一月	18157	13979	93654	12656	4783.0	4052380

資料來源：同前

表十五

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 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法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總指數		物價指數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雜 項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用山米計算	用河米計算				
三十二年一月		19389.0	13136	21027	12076	56826	10812	4120	239.7
三十二年一月		10913.5	7905.9	10938.4	6437.9	24515.5	10014.8	6634.5	13748.0
三十二年一月		2831.1		2578.4		7798.8	3492.8	1033.9	5275.8
三十二年一月		1559.8		1389.9		1647.6	1182.5	564.7	1191.0
三十二年一月		499.5		454.6		72.2	464.8	323.2	728.6
三十二年一月		20		10		5	5	1	1

資料來源：同前

編後記

編者

本刊的前身是「重慶市政府公報」，該刊編印至去年十二月份止，已出至五十一期，現為提高讀者對市政研究的興趣起見，特擬具改進辦法，改編為本刊，並闢專論一欄，歡迎全國市政當局及市政專家投寄文稿，提供意見，以求達到觀摩研討的目的。因此，本刊的性質在治學術性刊物與公報於一爐，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這種性質的刊物在過去還不很多，我們希望能好好地試辦下去，為我國各機關公報開一條新蹊徑。

創辦伊始，礙於人力物力與時間，當然不能盡符理想。但是本刊是國人研討市政的公開園地，甚盼全國對市政有興趣的同志們不吝指教，共同來開墾這園地。尤望本府及所屬各單位的同仁，經常和我們取得聯繫，不論對於本府的一般施政，或本身業務，或同仁生活福利，如有積極的建設性的批評或建議，投寄本刊

，均所歡迎。至於其他問題，我們也願竭盡所能，和諸位同仁共同研討，以求解決之方。現在中央提高公務員進修，我們願以這小小的刊物，來助長各位進修的興趣。假如諸位作者和讀者能把本刊當做大眾的喉舌，我們深信他一定能達到我們的願望的。

本期選登的論文，都各有其研究價值。市長的「市政建設要義」一文係在中央警官學校高級警政研究班講授「市政建設」一課時的講義，對全盤市政，有扼要警關的研討，原文甚長，以後將分期刊載。本市地政局局長與社會局包局長的兩篇論文對地政與社會行政關係甚詳，尤可貴者在能將事實與理論相印證。王俊傑先生曾在日本東京高師及法國巴黎大學專攻市政多年，並曾考取市政專家文憑，現在侍從室第一處任軍簡專員，其所論戰後都市與農村的建設問題，十分重要，希望能引起更進一步的討論。陳念中先生現任考選委員會秘書長，他所寫的重慶市公職候選人變轉檢覈問題一文，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很可作為參考。再者本期限於篇幅，承各方惠賜大作甚多，容以後陸續刊出。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建議；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繕正，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撰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二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劉世善

周鳳翔

汪翹

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地址：重慶康寧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一八六九

總經售

全國各大書局

廣告價目		定價表	
正封	底封	零售	定購
文前	文後	全年	半年
八百元	五百元	六元	三元五角
一千五百元	七百元	十二元	六元五角
全面	半面	郵費另加	郵費另加
全面	半面	郵費另加	郵費另加

附註：
1. 廣告一律以鉛字排印，其須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負擔。
2. 廣告底稿一律由刊登廣告者自行擬訂，如委託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并照廣告費價目另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3. 刊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刊一份。